**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學生糾察隊組訓辦法**

壹、目的

一、培養學生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養成遵守規則及秩序的良好習慣。

二、輔助導護老師執行任務，以維護放學時的路隊秩序。

三、校內課間巡視，維護校園的整潔及學童的遊戲安全。

貳、糾察隊員職責：

一、以身作則，發揮示範領導作用。

二、上、下學維持路隊秩序。

三、校內安全之注意及防範。

四、臨時交辦之勤務。

参、召募

    一、由五、六年級各班推薦4名學生擔任。

 二、總隊長由自治鄉之幹部擔任。

 三、開學時由生教組統一培訓一週後再執勤。

肆、訓練：

    一、積極訓練期為每年的九月，並於隔年五月安排五年級學生觀摩實習。

    二、交接時，隊長應將本週違規學生名單及臂章收齊交給下一班隊長並交代應注意事項（附件一）

    三、移交時填寫工作表現記錄表（附件二），並請負責區域導護老師簽名及評等。

 四、移交時間為每週五中午12點40分，地點為訓導處

伍、任務分組及執勤時間

　　一、上學：

　　A執勤時間：早上7：10～7：40

　　B執勤位置與內容：

　　(1)1、2號糾察，站於大門口兩側，每邊各ㄧ人。

　　(2)3、4號糾察，站於側門內兩側，每邊各ㄧ人。

　　(3)3和4號糾察負責勸導進校門小朋友的服裝儀容與秩序。

　　二、下課時間：

　　A執勤時間：下課時間

　　B執勤內容：

　　(1)1、2號糾察，巡視一期、二期大樓走廊。

　　(2) 3、4號糾察，校園各處(如遊戲區、操場、坡道…等)都是各

　　隊員的巡視重點。

捌、獎勵

一、值勤認真盡責，表現特優者，由生教組於學期末頒發獎狀及楓幣二枚。

二、擔任糾察隊未滿一學期者不予獎勵。

玖、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糾察隊執勤要領**

***一、執勤時間、位置與執勤內容：***

1.上學：

A執勤時間：早上7：10～7：40

B執勤位置與內容：

(1)1、2號糾察，站於大門口兩側，每邊各ㄧ人。

(2)3、4號糾察，站於側門內兩側，每邊各ㄧ人。

(3) 3至4號糾察負責勸導進校門小朋友的服裝儀容與秩序。

2.下課時間：

A執勤時間：下課時間

B執勤內容：

(1)1、2號糾察，巡視一期、二期大樓走廊。

(2) 3、4號糾察，校園各處(如遊戲區、操場、坡道…等)都是各隊員的巡視重點。

***二、違規通知：***每日至少1次校園巡視，並登記違規者；違規單整理後通知各班

導師。

***三、交接時間：***每週五中午12：40於訓導處走廊，並交接糾察隊裝備－**交登記簿冊、背章**。

***四、糾察隊宣誓***：「我在擔任糾察隊期間，絕對服從師長指示，盡忠職守、維護路隊安全，維持校園秩序，謹誓，宣誓人ｏｏｏ。」

***五、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1.全隊隊員請秉持著責任心執勤，隊長與副隊長需負起全隊的榮譽心。

2.若有隊員表現失常，隊員之間應互相提醒；覆勸不聽者將給予適當處分。

3.糾察隊人員要以身作則，切勿知法而違規(如前去追逐走廊奔跑者)，破壞全校糾察隊形象。

4.糾察隊人員服裝儀容要整齊，並請注意執勤時的態度與站姿。

5.未帶背章，請勿執勤。執勤時，請以自身與全校小朋友的安全為優先考量。

6.登記違規務必確實，不得有私心，登記時請清楚明白告知級任老師違規之事項。

附件二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糾察隊工作表現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擔任工作 | 導護老師簽名： | 評等： |
|   |   | □前門 □側門□校園巡視 |
| 自評項目 | 自評 | 備註 |
| 1~5分 | ◎ 移交前請完成自評，並於週五上午前請導護老師簽名及評等。◎ 依表現評等為「優、甲、乙、丙、丁」。 |
| 安全 | 服勤時，能夠注意自己的工作安全，並時時做到安全第一的準則。 |   |
| 能夠確實執行安全防護的工作，並主動提醒小朋友活動安全。 |   |
| 禮節 | 服勤服裝保持整潔，並依規定戴臂章。 |   |
| 服勤時，態度和善、有禮，能親切地向同學問早道再見。 |   |
| 上崗前，能夠把自己的書包擺放整齊；下崗時，能夠把裝備收拾好。 |   |
| 合作 | 能夠迅速、確實地聽隊長口令整隊集合，隊伍行進時能夠保持秩序。 |   |
| 能利用空檔時間，自動自發幫助其他隊員完成工作 |   |
| 負責 | 依分配工作確實完成服務工作。 |   |
| 每天準時7:10到校，並到崗位服務。 |   |
| 能遵守及虛心接受導護老師的指導。 |   |
|  |  |  |  |  |  |  |  |